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艾力自出生迄今係外國籍人士，於民國 77 年 7 月 10 日在臺北市出生，出生地與其母相同。出生一個月即出境，104 年 6 月 1 日從國外入境，他想現在就申請歸化，早日取得我國籍，請指點他如何具備法定條件和證明文件申辦？（25 分）
- 二、那些戶籍登記，免經催告程序或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？（15 分）並請擇其中五種登記舉例說明之。（10 分）
- 三、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，改姓、改名、更正本名、更改中文姓名，有何次數規定？請詳述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依現行法規定，外國人於我國境內，收養、監護、輔助、扶養之準據法，各如何適用？（25 分）